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文件

湛麻府〔2020〕69号

签发人：陈思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麻章区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安排，积极履职尽责，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推进麻章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 健全法治机制，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是建立健全机构，为全面依法治区提供坚实的领导与组织保障。我区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职能作用，确保依法治区工作在各部門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制定《麻章区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明确目标和任务，细化分解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为全面依法治区指明方向与明确要求。

2. 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任务

一是进一步落实《麻章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区领导多次在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听取我区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大力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二是研究制定《麻章区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3. 加强组强学习，强化法治教育

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区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麻章区领导干部及村（社区）干部培训班，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等方式加强学习。二是将法治教育工作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在《2019—2023年麻章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中将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培训列为重要内容。三是落实广东省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组织全区开展2020年度学法考试，全区学法考试人数为1847人，考试优秀率达到99.78%。

（二）坚持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型政府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是按要求编制完成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基本要素在市、县、镇三级统一，逐步实现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在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目前，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率为100%，网上可办率为99.91%，一窗办理率为98.39%，时限压缩率67.23%，即办率60.48%，预约办理率98.31%。二是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目前我区分3批次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30项，承接重心下移事项755项，整合类事项101项，移出权责清单事项474项，共编制了我区的权责清单3128项，加快推进建设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是实现移动政务服务集约建设、规范管理，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拓展“粤省事”移动服务应用。

2. 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0年区政府和各部门送审的涉法文件共72份，区司法局进行了认真审查并给出法律意见。二是积极开展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三是建立完善决策法治预审制度，不断完善依法决策程序。对于区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等皆由司法部门出具专业性法律意见。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共43件。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行政执法环境

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我区相关单位参加“三项制度”专题培训。二是落实持证上岗，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7期，共计1000余人次。三是印发《麻章区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开展行政执法全面检查。拟定《麻章区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并结合“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开展全区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工作常态化机制。2020年，公职律师共办理各类涉法事务165件，为麻章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660多万元。五是强化统筹衔接，扎实做好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表，按时保质完成乡镇体制改革“三定”方案印发、挂牌、印章制作、相关人员转隶、干部任命等工作。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梳理下放乡镇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共计6个区直部门1086项下放事项。目前组织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两期，培训主要内容为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的要求，以行政执法实务为主要内容，阐述了行政执法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和规避的风险，两期培训共组织196名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结束后，指导、督促三个镇在“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上完成账号激活，以便通过执法证考试的人员及时申领执法证件。目前已组织乡镇执法人员270余人参加执法证考试，其中有142名乡镇执法人员已申领到行政执法证件。进一步提高了我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有

利于促进我区行政执法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4. 规范有序开展行政复议

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配备2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专职复议人员。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办案文书，规范办案程序，推行“阳光复议”、“便民复议”，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2020年，我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宗，不予受理1宗。

5. 规范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一是积极建立“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100个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截至11月份，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开展法律讲座329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万余册份，接待现场咨询群众1102人次。二是积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全区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19个律师事务所43名律师已和100个村（社区）分别签订顾问合同，实现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举办法治讲座300余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395次，提供法律援助2次，参与矛盾纠纷调处3宗。

（三）深化司法改革模式，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1.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进程

区法院积极构建审判质效评估体系，截至11月份，共受理案件2399宗，同比增长50%左右，增幅全市第一。全力推进结案工作，结案比去年同期增长60%以上，特别是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保持低位运行，1至9月一审案件发改率3.14%，较同期下降明显。

区检察院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在湖光等辖区四个派出所设立驻所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对派出所侦查活动的全面监督。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67件239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137件185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25件502人，提起公诉257件355人，不起诉83人。

2. 全力破解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坚持以务实和保障民生为立足点，全力推进执行工作。目前总受理执行案件2672宗，执结2574宗，结案率为96.33%。终本案件合格率为100%。

3. 进一步提高司法服务质量

一是以信息化建设推动诉讼服务便利化，推行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民商事新立案案件约75%是通过网上立案实现，1至10月已网上开庭168宗。二是区法院与区总工会联合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共同推动劳动争议案件有效化解。三是“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再升级，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今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20多人次，接听12309电话共100次；分别在区信访局、太平镇、湖光镇、麻章镇司法所、海警麻章工作站建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联络站。四是加强公益诉讼线索排查，共摸排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5件，立案5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4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6件，已答复31件。制定《麻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试行）》，聘请17位公益诉讼观察员。

4. 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

今年以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撤案4件，纠正漏捕2人，发出《检察建议书》7件，受邀请列席审委会19次，提请抗诉2件2人。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9份。对部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7件43人，参与案件讨论，引导侦查取证等，提升案件质量。

（四）部门综合施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1.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截止2020年11月，全区共建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106个，共有人民调解员384人。其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3个乡镇配备了9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包括3名退休法官）。二是深化民间矛盾纠纷排调工作。各级调委会共调解民间纠纷总数3576件，调解成功3492件，调解成功率97.6%。预防群体性上访19件256人次，预防各种民转刑案件10多件。

2. 持续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

充分发挥综治网格管理功能，全区综治信息系统覆盖率为100%。从2019年1月份起，我区做到每日通报，各镇专人跟进。

3. 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

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力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截止11月25日，通过全区448个基层综治网格的“三人小组”，每天开展地毯式网格化排查管控。共核查重点人群1575批2104人次，做到100%反馈。驻守健康隔离酒店管控入住旅客共113名，无一确诊。完成入境人员健康服务“一码通”工作社区管理扫码确认42人。按照区疫情防控办工作

部署，组织五批次警力驻守全市定点隔离酒店，无一感染。

4. 凝心聚力“案清零”，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

2020年以来，我区接报涉黑恶类警情共727起，涉黑恶类警情呈逐年下降趋势，与2019年基本持平，较2018年下降10.8%；共立涉黑恶类刑事案件87宗，侦破涉黑恶类刑事案件42宗；打掉恶势力一般团伙3个；共摸排线索358条，已办结302条，办结率为84.4%。全年区检察院共受理涉黑恶审查逮捕案件6件9人，批准逮捕涉黑恶案件5件7人；截止10月31日，区检察院涉黑恶审查起诉案件已经全部办结。

5. 创建平安法治麻章。

集中开展“飓风2020”专项行动。打击传统盗抢骗专项共逮捕盗抢销嫌疑人48人，全年指标完成率80%；命案侦办工作共立现行命案1宗，破案1宗，破案率100%；破获命案积案1宗，指标完成率100%。追逃专项全区逃犯抓获率118.8%，逃犯到案率85%，均超额完成指标任务；2019年，智慧新警务建设在全市考核排名第三名，“飓风2019”专项全市排名第四名，禁毒“两打两控”工作排名第四名。

（五）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自觉接受各级的督导

1. 自觉接受人大、司法机关监督

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办复率100%。

2. 强化纪律监督，审计质量明显提升

支持纪委监委执纪执法，对28个区直单位和63个村（社区）开展专项巡察。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推进行政信息平台和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1. 全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宣传系列活动。顺利通过市“七五”普法中期验收，成功组织首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

2. 持续强化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

每年安排专家学者在常务会上开展专题学习2次以上，组织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为全区56所中小学聘任配备法治副校长；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平台，着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

3. 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我区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集中力量开展周末义集、春节期间法治宣传、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宪法与民法典教育大课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一系列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4. 抓好村干部知法懂法

结合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平台，着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引领

法治乡村建设。今年共开展专题宣传和法治讲座100余次。

5. 打造法治文化阵地“麻章品牌”

目前我区正在申报创建“广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已建成1个区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全区先后有94个村（社区）被评为“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94个村（社区）被评为“湛江市民主法治村（社区）”；3个企业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二、存在问题

2020年我区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我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力度有待加强，存在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效、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有待提高等问题，各镇应配备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未全部到位。

三、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感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规定》，做到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强化行政行为监督检查

重点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工作，加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实施力度。充分发挥党委、人大、政协、社会舆论等监督机制的作用，积极主动听取

意见建议，切实改进政府工作。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管，严格法定职责权限，强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四）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落实区、镇各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重要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审查、疑难纠纷调处、行政诉讼代理中的作用。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强化群众法律意识

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宣传方式。



抄报：中共麻章区委员会，麻章区人大常委会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